

南民事〔2025〕31号

南安市民政局关于补发 2025 年第三季度 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（街道）党政综合办公室：

根据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转发<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项目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闽民童〔2025〕69号），现补发 2025 年第三季度（7-9 月）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补助资金 5000 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对象为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（含被收养的残疾孤儿）、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高中学校、全日制本科学校、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高中、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1 万元助学金，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。

三、补助资金采用社会化发放方式，按季度发放，（每季度发放 2500 元）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孤儿申请助学金时所提供的银行卡。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发放当季度助学金。新申请项目资助的，于民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当月发放当季度助学金，但应扣除孤儿当季度未满 18 周岁月份数的相应额度。

四、请有关乡镇（街道）党政综合办公室做好对纳入“助学工程”的孤儿的动态管理，对因毕业、退学等原因不再就读的，应当及时将信息报送市民政局，并退出“助学工程”，停发助学金。

附件：南安市补发 2025 年第 3 季度（7-9 月）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补助资金发放表

南安市民政局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**南安市补发 2025 年第三季度（7-9 月）
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 补助资金发放表**

序号	乡镇（街道）	人数（人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康美	1	2500	
2	柳城	1	2500	
合计：			5000	

